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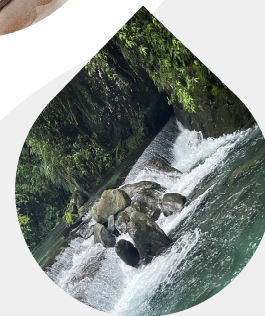


限制性招標剖析及實務運用面面觀

台灣自來水公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邱孟秋

中華民國115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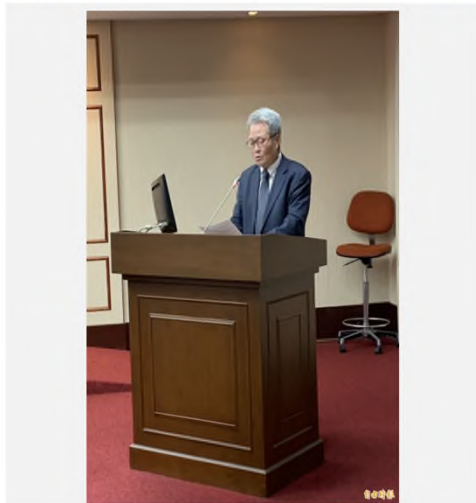




財經 > 財經政策

採購法歷年最大修法幅度 鎖定4重點、一口氣修正52個條文

2025/12/24 18:13



〔記者徐義平／台北報導〕被稱為歷年最大修正幅度的「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預計修正條文高達52個，而且修法重點放在刪除3家投標家數限制、簡化最有利標作業方式、強化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對機關的拘束力，以及對於違規廠商停權規定的重大改革等4項重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指出，網路發達年代，現行標案資訊公開程度已不同於80年間在布告欄貼紙本公告，早已在政府網站，甚至公開平台都看得到，而且電子領單已是常態，因此，欲投標廠彼此之間無法預知哪家會投標，有多少家會投標，反觀現行規定的第一次公開招標須達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才能開標，將造成許多僅有1至2家廠商才有合格資格承作的標案被迫流標，須等到第二次招標才能標出，過程影響採購效率。

而且工程會也進一步盤點WTO政府採購協定及美、英、歐盟等先進國家制度，也無家數限制的規定，因此研擬修法取消3家限制，減少形式門檻、提升作業效率，有效降低「湊家數」、「假投標」等不必要現象。

擬刪除3家以上才可開標規定

第2個修法重點，就是簡化最有利標作業方式，實際上採用「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是需要上網公告，但因列在限制性招標項下，常被誤解承採不公告方式辦理，本次修法研擬刪除此採購模式，回歸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最有利標，也是一種正名的方式。

第3個修法重點則是強化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對機關的拘束力，讓範本「剛性化」，要有特殊情形，修法後，契約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才可以調整，避免不公平契約條款，而且增訂一定金額以上案件估驗周期不能間隔太久，以及分包商契約價金於主包商受強制執行時，分包商契約價金債權有優先受清償權利。

最後對於違規廠商停權規定改革，包括增訂廠商「免責條款」，廠商執行政府採購契約，內部已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且未因此得到不法利益，廠商可舉證免責，以平衡業界反映「一人犯錯卻全體受罰」情形。

另針對違約自然人，一旦查出另設廠商借殼再生或同時為多家廠商的代表人，將修法為皆會受停權效力所及來強化防堵；此外，加重處罰累犯廠商，參考刑法對於累犯的處置，同一機關對同一廠商數項違失行為累計計算執行刊登期間，最長5年。



採購法修法惹議 工程會暫緩修法 維持3業者投標始開標

2020-03-07 13:04 聯合報／記者李人岳／台北報導

立法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預告大幅修正政府採購法，包括刪除須3家廠商投標限制等條文，引發外界討論。工程會表示，為確保制度運作穩定，並尊重社會共識，本會期將不送交立法院審議。圖／記者杜建重攝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前預告大幅修正政府採購法，包括刪除須3家廠商投標限制等條文；引發外界討論，立委也多持保留意見。工程會今天表示，為確保制度運作穩定，並尊重社會共識，本會期將不送交立法院審議，3業者投標始得開標的規定，維持現行條文。

工程會發布新聞稿表示，有關「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預告期間收到各界多元建言，為確保制度運作穩定並尊重社會共識，工程會決定調整修法期程，本會期將不送交立法院審議；其中針對各界高度關注之「3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規定，將維持現行條文。

工程會在去年11月11日預告修正草案。工程會表示，在為期2個月的預告期間內，工商團體、政府機關及民眾提出許多意見。工程會逐項檢視及研析後認為，採購制度精進應以「社會共識」為前提，因此將優先確保現行制度的穩健執行。

其中，有關「須有3家廠商投標始得開標」規定，由於各界認為現階段仍有存續之必要性，以確保採購品質與透明度。工程會在充分考量制度沿革與實務需求後，決定保留現行條文不做調整。

工程會強調，政府採購法的核心目標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任何制度調整都需要兼顧市場秩序、機關管理能力及整體運作的穩定性。因此，後續將持續整合各界意見，並就整體影響進行更長期的配套評估，在充分凝聚共識後，再行循序推動修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政府採購法114條

施行細則113條

相關子法 48個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
函令及相關函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1. 投標須知範本
2.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3.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4.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 件
範本
6.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7.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8. 電子標金證書相關格
式
9.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10.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
保證書格式
-
57. 藝文採購財物契約範本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Browser tabs: 特辦理 | mail.water.gov.tw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政府電子採購網

Address bar: pcc.gov.tw/content/list?eid=59&lang=1

Navigation: 關於本會 | 政策與計畫 | 政府採購 | 工程技術 | 工程管理 | 法令規章 | 服務園地

Header: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Main Content: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公司

Left Sidebar: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驗收指點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 (停止適用)

Right Sidebar: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Footer: 政府採購,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Taskbar: 下午 03:41 2025/2/3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稽核整合作業簡則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ZZ05	採購業務(doc)(odt)(pdf)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簡則

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簡表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JP01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doc)(odt)(pdf)
JP02	訂定招標(doc)(odt)(pdf)
JP03	開標作業(doc)(odt)(pdf)
JP04	審標作業(doc)(odt)(pdf)
JP05	開標作業(doc)(odt)(pdf)
JP06	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doc)(odt)(pdf)
JP07	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標準簡章) (doc)(odt)(pdf)
JP08	未經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照最有利標標準，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標準比價(doc)(odt)(pdf)
JP09	決標 (評分及格差標準) (doc)(odt)(pdf)
JP10	應約管理(doc)(odt)(pdf)
JP11	驗收(doc)(odt)(pdf)
JP13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doc)(odt)(pdf)
JP14	發現機關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doc)(odt)(pdf)
JP15	申訴與複議、申訴之處置作業(doc)(odt)(pdf)
JP16	標價判斷與採購標準處理程序(doc)(odt)(pdf)
JP17	採購規劃作業 (doc)(odt)(pdf)
JP18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doc)(odt)(pdf)
JP19	標包作業(doc)(odt)(pdf)
JP20	選擇性招標(doc)(odt)(pdf)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web.pcc.gov.tw/pis/

web.pcc.gov.tw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 學習資源 採購作業 查詢服務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請求協助 最新功能

列印領標憑據 熱門標案 7608 件 今日公告招標件數 1791 件 今日公告決標件數 742 件

系統公告 找標案 找決標 列印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熱門問答

查詢方式 ☒ 基本 ☐ 進階 ☐ 更正公告

@機關名稱: 查詢 機關代碼: 查詢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公告

* 公告日期: ☒ 當日 ☐ 等標期內 114/01/28 114/02/03

採購性質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不限

適用條約或協定:

機關代碼

☒ 帳號 ☐ 憑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

帳號: 3.13.52 延伸碼:

密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登入 忘記密碼

- 若查不到已公告的資料，表示此案正在進行更正公告中。
- 若欲以細項標的分類(如84電腦及相關服務)查詢者，請使用『標的分類查詢』功能。
- 國防部軍備局新增1個機關，生產製造中心機關代碼為3.5.10.100。
- 功能使用請參考：首頁>學習資源>線上教學。



安裝程式
環境檢測

請先安裝程
式查詢

今日招標



熱門標案



列印
領標憑據



專家學者
資料維護



個別廠商
資訊專區



法人團體
帳號申請

請洽採購單位申請延伸碼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web.pcc.gov.tw/pis/personal?init=Y

IE Tab 新分頁 自來水Webmail 單位紙本待辦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https://eatm.ctbcb... 政府採購監辦案例... 【德國自由行】行...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邱孟秋 歡迎回來
114年02月04日 08:45:48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 領標家數查詢
- 決標管理
- 線上(比)減價
- 小額採購
- 簽約
-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相關服務 > 個人化首頁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46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上次登入失敗紀錄:113年11月05日 14:34:13 @ip:211.22.145.125
上次登入成功紀錄:114年01月22日 14:37:44 @ip:211.22.145.125

我的最新消息

[逾期未傳決標]1134F122-01-台水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查證	114/02/04
[逾期未傳決標]SL-113-1201-0001-01-泰山捷運公園加壓站及水量調度幹管支線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14/02/04
巨額/重大效益評估尚未重送新制標準件 烏溪水管橋(10-98-0801-01)	114/02/03

[更多資訊](#)

招標查詢

查詢方式 ☒ 基本 ☐ 進階 ☐ 更正公告 ☐ 簡列

@ 機關名稱 [查詢](#) 機關代碼 [查詢](#)

@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 招標類型 招標公告 (查詢條件包含「標案案號」時，可免填「公告日期」)

* 招標方式 各式招標公告

公告日期 ☒ 當日 ☐ 等標期內 ☐ 114/01/29 — 114/02/04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web.pcc.gov.tw/pkms/pkms/historySearch/historySearch

114年02月05日 08:56:29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個人化服務
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相關服務
客服管理
教育訓練
帳號授權

安裝程式
環境檢測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下載排行榜 推薦排行榜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案號	
採購性質	☐ 工程類 ☐ 財物類 ☐ 勞務類 ☐ 不限
招標公告日期	YYY/MM/DD - YYY/MM/DD

查詢

註 ◎ 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一年為資料範圍。
： 例如：
1.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2.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3.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則查詢範圍為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2月1日。
◎ 索引檔更新時間為：03:30、12:30、18:00(更新時間會依系統效能因素而變動)。
◎ 本功能僅提供逾截止投標時間，且公告日期為民國99年(含)以後之歷史招標文件。

輸入關鍵
字查詢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採購的類別

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法§7）：

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預算金額



細§26：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採購金額



細§ 6(I -3)：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採購金額級距 標的分類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小額採購
工程	2 億	5 千萬	1 5 0 萬	150,001-1,499,999	1 5 萬元以下
財物	1 億	5 千萬	1 5 0 萬	150,001-1,499,999	1 5 萬元以下
勞務	2 千萬	1 千萬	1 5 0 萬	150,001-1,499,999	1 5 萬元以下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預算金額



機關編列多少預算辦理採購，簽陳中須註明經費來源(請簽會會計單位)。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有10種計算方式，依據採購金來確認採購級距。

後續擴充



未來還要跟原來廠商續約之金額，後續擴充表達方式：期間(後續擴充x年、x次)、金額(後續擴充新台幣xxx元)或數量(後續擴充採購數量xx%)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 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之廠商投標(採購法第19條)

選擇性招標

- 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投標。(採購法第20、21條)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只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或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後，再行與優勝者辦理議價或依優勝順序議價 (採購法第22 條)

公開取得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未達公告金額150萬元的採購，書面報價或企畫書 (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決標原則

價格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選標：訂定評選（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與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等項目，作序位或技術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採購法第56條、第22條 I -9、10)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決標原則

評選標(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價格標(包括評分
及格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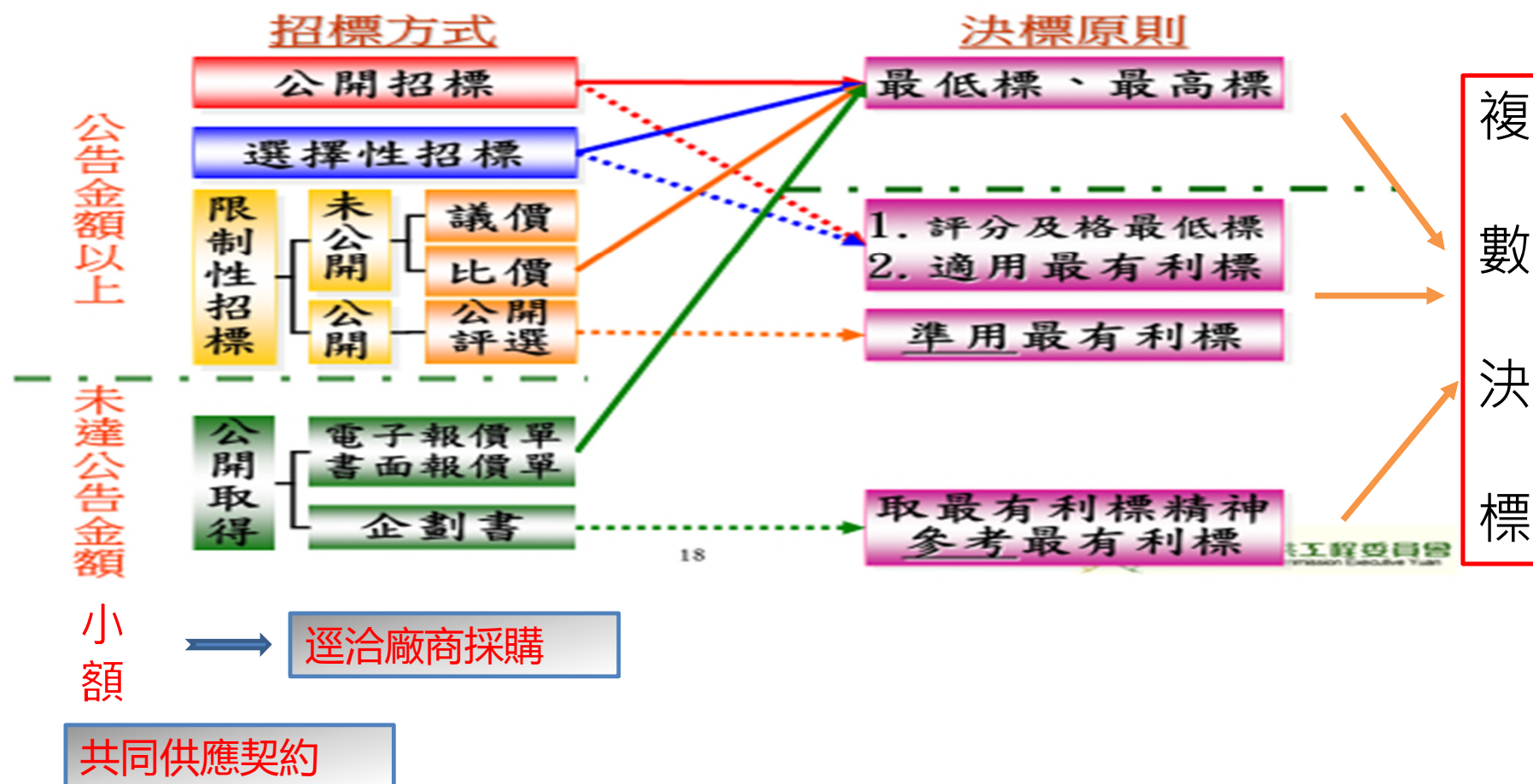
選
廠
商



選
價
格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法§36、37、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何謂廠商(法§8)：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 何謂外國廠商(法§17)：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GPA)
- ◆ 何謂統包(法§24)：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 何謂共同投標(法§25)：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共同投標廠商以5家為上限)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法§36、37、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 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 ◆ 依實際需要訂基本資格 (採購法第36條第1項)
- ◆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

基本資格

- 與標的有關：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與履約能力有關：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廠商信用之證明

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具有相當人力者
- 具有相當財力者
- 具有相當設備者
-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基本資格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投標廠商認定標準§3)

- ◆ 廠商登記或設立:公司、商業登記、須具營業項目
- ◆ 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 ◆ 依工(商)業團體法加入工(商)業證明:如會員證(外國廠商得免)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投標廠商認定標準§4)

- ◆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 ◆ 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執照、考試及格證書.....
- ◆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383110號

附件：

主旨：貴府建議就「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類似」之範圍，研議建立通案性審查基準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12月2日府授工採字第10532523400號函。

二、本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此一規定適用於各種政府採購案，爰其「類似」之情形，宜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內容本於權責認定，以增作業彈性，避免本會訂定通案基準後反造成各機關認定時之困擾。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特訂資格：**特殊或巨額(投標廠商認定標準§6、7、8):**採購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認定標準§5)

-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 ◆ 具有相當人力
- ◆ 具有相當財力：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 ◆ 具有相當設備:得以租賃或承諾代之
- ◆ 具有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驗證文件
 - 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評估可能符合家數☹投標廠商認定標準§13)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財物及勞務)

茲因兩岸尚未締結與政府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故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例外：機關辦理之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如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有關「陸資廠商」之分類，及機關擬限制其參與政府採購之可採行方式：

陸資廠商之分類：

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在臺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或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逾三分之一者)。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有關「陸資廠商」之分類，及機關擬限制其參與政府採購之可採行方式：

陸資廠商參與而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等疑慮者，機關得採行方式如下：

大陸地區廠商：兩岸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我國已簽署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對於適用上開協定採購，得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排除該等協定之適用，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

在臺陸資廠商：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投審會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含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規格之訂定：(法26、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不得限制競爭
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不能綁標

不能指定廠牌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規格之訂定：採購法第26條例外情形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仍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指定廠牌

切勿化整為零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規格之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之採行	
國家標準	國際標準
國家標準(CNS)：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例如： 日本工業標準（JIS）、德國工業標準（DIN）、美國聯邦規格（FS）、美國軍方採購規格（MIL）、美國國家標準（ASTM）、英國國家標準（BSI） ☆主管機關已彙整「政府採購涉及國際標準之相關條文」並公開於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參考規範及指引項下供參(工程企字第09600176120號)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bsmi.gov.tw/wSite/ct?xItem=120700&ctNode=8321&mp=1

應用程式 | IE Tab | 新分頁 | 自來水Webmail | 單位紙本待辦理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 | https://eatm.ctbcb... | 政府採購監辦案例... | 【德國自由行】行... | 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焦點消息 | 資訊與服務 | 標準與正字標記 | 度量衡 | 商品檢驗 | 商品標示 | 國際合作 | 關於我們

引領產業 SAFETY & ... 權益

業務簡介
近期消息
國家標準編修資訊
國家標準線上查詢購買
外國標準查詢與購買
正字標記申辦與查詢
標準法規
書表下載
國家標準申辦與查詢
標準化訊息
標準化相關名詞解釋
標準資料電子報
相關網站
正字標記推廣專區

本局新聞
即時新聞澄清
業務公告
活動訊息
徵才公告
就業資訊
重要措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焦點消息 / 本局新聞
外國標準查詢與購買(另開新視窗)

114年度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自4月14日起開放報名

發布日期：2025/04/11 發布單位：秘書室 資料點閱次數：639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鼓勵優質計量專業人才投入計量領域，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供業界作為計量專業學識評鑑之參考，今(114)年持續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並自4月14日起至5月9日止受理線上報名，歡迎計量相關從業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考。

標準局表示，本次考試將於6月14日起分別於北、中及南區，以電腦測驗方式辦理，有意報考者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及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下載考試簡章，以瞭解考試日程及相關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4年度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報名期間：114/4/14(一)上午9時至5月9(五)下午5時止
考試日期：【北區】6/14(六)、6/15(日)
【中區】6/22(日)
【南區】6/23(一)
詳細報名及考試資訊，請上「計量學習服務網」查詢
計量學習服務網

標準局進一步說明，為協助考生熟悉考試系統操作方式，該局計量學習服務網自4月14日起提供線上模擬測驗

https://fsm.bsmi.gov.tw/nation_dmz/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標準資料查詢系統

[常用標準組織網站](#) | [書表下載](#) | [需求調查](#) | [館際合作](#) | [常見問題](#) | [與我聯絡](#) | [相關法規](#) | [標準檢驗局首頁](#)

 外國標準
館藏查詢

 線上申辦

 閱覽複印須知

 國家標準(CNS)
查詢與購買

 標準資料
電子報

近期消息

本局自即日起停止供應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 (IEEE) 標準

[114年04月新到標準](#)

[114年03月新到標準](#)

[114年02月新到標準](#)

[114年01月新到標準](#)

[113年12月新到標準](#)

線上申辦

外國標準授權供應資料詢價
外國標準預約閱覽
建議增加外國標準授權供應資料
推薦購買外國標準資料
其他建議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規格之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亦可採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規格之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 (例如 JIS、ACI、ASTM 等) 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規格之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差別在
哪兒

十、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規格審查合格為合格標，規格審查不合格為不合格標，廠商不服依採購法第74、75條之規定提起異議、申訴。

(二) 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審查合格為同等品，審查不合格者退貨、換貨或限期改善，廠商不服依採購法第85條提履約爭議。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 ◆ 若機關有採購可促進環境保護產品之需求，得運用採購法機制：
 - (一)於招標文件載明環保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二)於招標文件載明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並加註「或同等品」。
 - (三).....
 - (四)機關如採最有利標決標，可將廠商供應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之情形，納入評分評選項目。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259640號
主旨：關於廠商建議「將臺灣製MIT微笑產品納入政府採購規範或作為公共工程優先採購標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三、旨揭建議事項，查貴局訂頒之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2點載明此制度係由業者自願參加。另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26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對於不適用GPA之採購，如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購臺灣製產品，尚無不可。惟如要求或提及MIT微笑標章應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由於廠商申請MIT微笑標章非屬強制性質，本會尚難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具有MIT微笑標章者。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09月14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14260號
主旨：貴服務處就「政府採購法」所詢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一項）。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二項）。」故機關訂定採購規格，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機關經檢討以正字標記為規格標示符合所需之功能或效益者，得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產品，惟應在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採購程序-請購前應注意事項

未達公告金額技術規格訂定原則：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標購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88.07.07工程企字第8809108號函)
- ◆ 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之採購，機關依採購法第23條及本會訂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符合需求之環保產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09108號

主旨：貴處函詢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培四字第八八〇〇五〇〇四三二號函。
- 二、
- 三、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正本：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原台灣省政府公務人力培訓處）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一、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且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簽報確認事項：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細#23-1)
- 三、錯誤行為態樣：
 1.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22-1-2)

1.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2. 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 50% 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細#23)
3.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係指符合其中一項條件者，即可採限制性招標 (8807592)

◆ 錯誤行為態樣：

1.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2.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案例：

1.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土地續租案。
2. 計量站高壓天然氣計量設備追溯校正服務案。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國外出版商採購圖書等書刊資料，仍需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工程會 8820203)
4. 刊登廣告地點之選定，得由機關做成政策性決定後據以辦理採購。如政策性選定於台北松山機場刊登廣告，來函所稱之廣告公司如取得首揭機場燈箱廣告之獨家代理，其於獨家代理事項範圍內所提供之勞務貴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 8809779)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法#22-1-3)

- 1.本款所稱「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 8811508)。
- 2.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工程會 8814725)
- 3.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工程會 1090100098)
- 4.適用本款應請注意機關辦理之時效，尤其應注意緊急事故發生日至簽准日不宜太長。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錯誤行為態樣：

1.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2.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3.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4.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5.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 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6.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法#22-1-4)**

- 1.該原有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工程會 8807194)。
- 2.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工程會 90021084)
- 3.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工程會 09900004733)。
- 4.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錯誤行為態樣：

1.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 為由辦理。
2.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3.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4.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5.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 案例：

1. 依據本款所辦理之採購，刊登決標公告時需登載原公告案號，若為採購法施行前案件，亦須載明。
2. 後續採購之決標金額較原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多達數倍。
3. 原採購案為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為勞務採購(22-1-9 準用最有利標)，得標廠商為 00 研究發展中心，後續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為財物採購，後續採購之得標廠商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法#22-1-5)

1. 所稱「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須為國內所有廠商間之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者，其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
2. 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
3. 機關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應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作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作者，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得以公告程序公開徵求具備履行契約能力廠商，作為評比之對象，擇優辦理議價。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錯誤行為態樣：

- 1.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 2.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 3.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 4.已完成原型測試後，續採購同型產品供全面使用。

◆ 案例：

- 1.台水為降低漏水率，委託廠商開發「AI智慧聽音漏水監測器」。市面上無現成產品。需由廠商先行研發並製作原型機。完成後於特定供水區試驗運轉。此類屬「原型製造」及「研究發展」性質，可考慮適用第22條第1項第5款
- 2.智慧淨水場原型系統建置結合AI、水質感測器及自動加藥的新系統：需客製化研發控制邏輯。先於單一淨水場試辦。目的在驗證技術可行性。屬開發階段之原型系統，可適用本款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法#22-1-7)

- 1.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本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其一)之上限始可辦理。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 2.機關依本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第 09400096190)
- 3.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工程會第 09700034290)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錯誤行為態樣：

1.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2.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3.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4.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 案例：

- 1.後續擴充之議價機關備有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時亦有投標文件，底價訂定係參考廠商投標文件之報價訂定之。
- 2.屬原案之後續擴充，並以原契約條件續約(需議定價格)，故機關未備有招標文件，廠商無須投遞投標文件，與廠商議價前先請廠商報價，機關參考該報價再訂定底價。
- 3.後續擴充如有新增項目及其契約需求者，得以附約方式或另訂契約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公告金額以上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法#22-1-16)

- 1.機關辦理續租辦公室，如已花費裝修費用，租金合理，且對業務聯繫具便捷性，確須續租該辦公室者，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本款規定辦理。（工程會 8813998）
- 2.關於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其涉及必須增加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 09400303980）
- 3.關於機關同意廠商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及契約之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其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 09100422150）
- 4.履約期間發生法定工時縮短(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第 1 項所稱「政府行為」，如經貴局認定必須增加人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茲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室。（工程會 10500146980）
- 5.關於基本工資調整，如經貴府認定涉及必須增加給付法定基本工資之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者，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 09900413760）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未達公告金額：(法#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1.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未達#2-1-2)
- 2.依本法第 49 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未達#2-1-3)
- 3.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未取得 3 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亦可辦理第 2 次公開徵求，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未達#3)
- 4.「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1 項 2 款**，個案敘明**適當理由**採限制性招標，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議、比價。
- 5.「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1 項 3 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稱公開取得)
 - (1)書面報價單擇符合需要者議、比價→開價格標
 - (2)企劃書(成立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者議、比價→=>取最有利標精神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未達公告金額：(法#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實務見解與函釋，所謂的「**適當理由**」不能只寫「因時間倉促」或「該廠商配合度佳」等籠統字眼，必須具備**客觀性、合理性，且符合機關公務運作的實際需求，實務上應以「客觀必要性」而非「行政便利性」為主軸說明**。以下為實務上常見且合理的「適當理由」舉例：

1. 具時間緊迫性或時效性（但非機關故意拖延）

例一（教學或公務急需）：「本局原訂於下月舉辦大型政策宣導活動，因臨時接獲上級機關交辦新增宣導重點，致籌備時間僅剩 2 週。為確保活動能如期且順利舉行，若採公開取得報價恐不及因應，爰擬指定曾承辦類似活動、具備現成操作經驗之 ○○ 公司辦理議價。」

例二（配合特定行程）：「本校擬於寒假期間辦理學生宿舍耐震補強後之室內粉刷工程。為免影響學期中學生住宿權益，該工程必須於開學前 3 週內完工。因工期緊迫，不宜採一般公告程序，爰擬邀請 2 至 3 家優良室內裝修廠商進行比價。」

例三（時效急迫但未達緊急採購程度）：配合停水施工窗口需立即完成採購。適當理由寫法本案須配合既定停水作業期程，如另行採公告程序恐影響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時程，經評估以邀請具履約能力之廠商辦理較能達成採購效益。但應注意，單純工期壓力通常不足以構成限制性招標理由，仍須說明公共利益及實際影響。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未達公告金額：(法#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基於相容性、互通性或延續性需求

例一（硬體擴充或維修）：「本中心現有之 ○○ 核心伺服器主機，因業務量增加需緊急擴充記憶體及硬碟硬體模組。為確保新舊系統之相容性、穩定度，並避免影響原廠保固責任，不宜由其他不相容之品牌參與，爰擬邀請原設備代理商 ○○ 公司辦理議（比）價。」

例二（軟體後續維護）：「本處 ○○ 資訊管理系統係由 ○○ 公司開發建置，現因法規修正需微調部分系統邏輯與資料庫欄位。考量該軟體原始碼及核心架構由該公司最為熟悉，由其調整最具時效與經濟效益，爰擬指定 ○○ 公司辦理議價。」

例三（技術相容性需求）：既有監控系統由A公司建置，新增模組須與原系統資料庫、通訊協定及控制介面完全相容。

3. 地緣、便利性或特殊環境限制

例一（在地即時服務）：「本所位於偏遠山區，本次擬採購辦公辦公椅及會議桌一批。考量後續載運、組裝及保固維修之即時性，外地廠商多無意願前來或載運成本過高，爰擬就近邀請本縣境內之 2 家辦公家具行辦理比價。」

例二（場地特殊限制）：「本局舉辦 ○○ 研討會，因場地已租訂於 ○○ 大飯店，相關餐飲、會場佈置及音響設備之配合，必須與該飯店之場地規格及管理規則完全對接。為利活動運作順暢，擬指定該飯店辦理場地及餐飲採購之議價。」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未達公告金額：(法#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4. 採購標的具備特殊性、專業性

例一（專業技術或專長）：「本院本次擬委託辦理『○○政策對地方產業影響之研究案』，因該研究涉及高度專業之統計模型與特定領域之田野調查。國內僅○○大學○○研究中心及○○經濟研究院具備此類專業研究經驗與實驗室設備，爰擬邀請該兩家機構辦理比價（或擇一議價）。」

例二（專業能力稀少）：特殊水處理設備檢測。適當理由寫法經查國內具相關設備校驗資格及實績之廠商有限，且需具NSF相關檢測能力，爰邀請具有相關實績及設備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下列理由通常被認為僅屬行政便利，不宜作為適當理由：

- ✗ 原廠比較熟悉本公司業務
- ✗ 已合作多年較有默契
- ✗ 主管指示找該廠商
- ✗ 該廠商服務態度較佳
- ✗ 重新招標太麻煩
- ✗ 怕來不及辦理採購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未達公告金額：(法#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在實務中，承辦人員辦理上述採購案件中，簽陳內容如果敘明「配合度高」、「公文往返費時」、「過去合作愉快」等因素想指定廠商，這些在法律上都屬於「行政便利性」，盡量避免。

建議將理由轉化為不可替代、不可違逆的「客觀必要性」（即：非這樣做不可，否則公務無法推動或會產生重大損害）。

1. 「時間緊迫」的轉化

- ✗ 行政便利性 (NG)：「本案因業務單位業務繁重，致籌備時間不足，為求行政作業簡速，擬採限制性招標指定 ○○ 公司辦理。」（這是機關內部行政怠惰、自行造成的，不能當作限制競爭的理由。）•
- ✦ 客觀必要性 (OK)：「本案係配合上級機關 115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之 ○○ 政策，且限定於同年 11 月底前須完成成果申報，此時限具法規/上級交辦之不可變動性。若採公開取得報價，依法定公告及開標審標程序需時至少 14 日，將導致實質履約時間不足，恐引致無法如期申報之重大行政違失。為確保公務限期完成之利益，具有客觀緊急性，爰擬指定……」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未達公告金額：(法#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2. 「原廠、後續擴充」的轉化

✗ 行政便利性 (NG)：「本局既有之 ○○ 軟體先前由 ○○ 公司維護，該廠商對業務熟悉、配合度良好，為省去重新交接的麻煩，擬指定該廠商議價。」（審計觀點：熟悉業務、配合度好是主觀感受，省去交接麻煩是圖行政便利，應開放競爭。）•

✦ 客觀必要性 (OK)：「本案擬採購之軟體模組，涉及既有核心系統 ○○ 原始碼 (Source Code) 之修改與授權。因該原始碼之智慧財產權專屬原開發商 ○○ 公司所有，並未對外公開。非由該公司辦理，其他廠商客觀上無法取得核心授權亦無法進行系統封包修改，若強由他商介入，將導致既有系統無法運作或喪失原廠保固。基於系統互通性與智慧財產權限制之客觀不可替代性，爰擬指定……」

3. 「地緣限制、偏鄉偏遠」的轉化

✗ 行政便利性 (NG)：「本所位置偏遠，大廠商不願意來，本轄區內的 ○○ 行號叫修比較方便，擬指定其比價。」（『叫修方便』、廠商『不願意來』都是主觀推測，未經公開招標怎知外地廠商不來？）•

✦ 客觀必要性 (OK)：「本案採購標的為 ○○ 偏遠山區機關之緊急防災給水設備。考量該地區

常

因颱風季節道路中斷，依據防災應變計畫，廠商必須具備 2 小時內抵達現場排除故障之即時機動能力。查本縣境內符合此項在地即時應變能力及特殊機具編組之廠商僅有 ○○ 及 ○○ 兩家，外

~~該主廠商因地理距離因素上無計畫自備 2 小時內到場之能力，爰擬指定~~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待辦理 | mail.water.gov.tw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 | +

← → ↻ pcc.gov.tw/content/index?type=C&eid=9865&lang=1 ☆ 重新啟動即可更新

應用程式 | IE Tab | 新分頁 | 自來水Webmail | 單位站本特辦理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https://eatm.ctbcb... | 政府採購監辦案例... | 【德國自由行】行... | 所有書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 政策與計畫 | 政府採購 | 工程技術 | 工程管理 | 法令規章 |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政府採購資訊 |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 採購稽核 |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 工程技術鑑定 | 採購資訊中心

進階搜尋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57.藝文採購相關文件及表格

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2922

下午 03:31 2025/2/3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網頁瀏覽截圖顯示了 PCC 網站的內容，標題為「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網頁地址：pcc.gov.tw/content/index?eid=2949&type=C&lang=1

瀏覽器的地址欄顯示了多個標籤頁，包括「待辦」、「自來」、「台灣」、「中華」、「行政」、「政府」、「預付」、「臺北」、「gpis」、「臺北」、「Power」等。

網頁內容顯示了「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的目錄，包括：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
- 取最有利標精神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網頁右側顯示了「準用最有利標」的詳細內容，包括：

- 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評選須知（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 [\(doc\)](#) [\(pdf\)](#) [\(odt\)](#)、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初審意見 [\(doc\)](#) [\(pdf\)](#) [\(odt\)](#)、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函(稿) [\(doc\)](#) [\(pdf\)](#) [\(odt\)](#)、會議紀錄 [\(doc\)](#) [\(pdf\)](#) [\(odt\)](#)、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發布日期：110-02-10

網頁底部顯示了 Windows 作業系統的任务欄，包括多個應用程式圖示，如 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Adobe Reader 等。系統時間顯示為 2025/2/8 上午 09:43。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準用最有利標

根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條第1項(114.05.23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

-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以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含第39條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
- ◆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 ◆ 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 ◆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開標、評選優勝廠商。開標不受合格投標廠商家數限制，縱僅1家合格廠商投標亦可開標。
- ◆ 評選出「優勝廠商，再與優勝廠商依序議價。
- ◆ 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者，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立法意旨，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得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不應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議約)
- ◆ 完成議價(約)程序後即決標。(議價須參考廠商報價再訂定底價)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準用最有利標

根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1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第1項、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8條第1項(114.05.23工程企字第11401001644號)

- ◆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1.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 2.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
 - 3.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一、成立時機及任務：(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辦理廠商評選。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所謂前例，尚不以同一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個案為限；另考量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已參採各機關實際辦理之案件，且廣為各機關採用，爰如機關據以照辦，亦屬之。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採購承辦人員得擔任同案採購工作小組成員；惟為避免角色衝突，同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不得兼任工作小組成員。**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評選委員
(審查委員)
(5人以上)

專家學者
(不得少於1/3)

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

參考主管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書面同意)

自行提出建議名單(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書面同意)

招標機關以外之機關委員(得包括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書面同意)

機關委員
(招標機關)
(則無須經其同意，惟應通知其知悉)

領2500元
出席費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 1.應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人以上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另依採購法第94條立法目的之解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人員於擔任該學校或事業辦理之採購之評選委員非屬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2.又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屬行政權之行使範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如屬**民意代表（例如立法委員、議員、鄉鎮代表等）**，渠等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縱非屬「專家學者」委員，亦有造成行政權限與立法權限二者衝突之虞，**爰機關亦不宜遴選上開民意代表為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但不包括民意代表如擔任所屬民意機關內部派兼委員。
- 3.**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評選委員，並主持評選會議者，召集人之職務代理人仍須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之職務代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並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工程會113年10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函參照）**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參考(取)最有利標精神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 於招標前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 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1家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評審出「最符合需要的廠商」。
- ◆ 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間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通知符合最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完成議價程序後即決標。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5/09/24 10:00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原公告案號：採購法施行前案件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	否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購 資 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敬師月活動禮券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限制性招標實務運用

購 資 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對沖式可調磁場產生器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電話：04-22244191*470

手機：0939232599

E-mail: sherry@mail.water.gov.tw